

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測

1



內容

1. 定期檢測之規定
2. 物業管理公司的責任
3. 定期檢測工作
4. 停電安排

2



定期檢測之規定

3



《電力條例》第406章



4



定期檢測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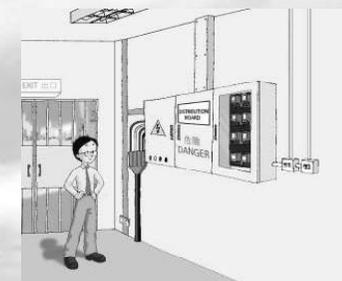
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

電力裝置	允許負載量	檢查頻率 (不少於)
住宅、商舖、辦公室	> 100安培	5年
工業經營場地	> 200安培	5年
酒店、醫院、學校 或幼兒中心	任何	5年
公眾娛樂場所、危險倉 、油站或高壓裝置	任何	1年



誰是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？

- ◆ 大廈內公用裝置設施（大堂、走廊、會所）
 - 業主
 - 業主立案法團
 - 物業管理公司
- ◆ 住宅單位內
 - 佔用人（業主、租客）



誰人可承辦定期檢測工作？

- ◆ 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

註冊電業承辦商	✓
非註冊電業承辦商	✗
透過非註冊電業承辦商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	✗
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外判工作給另一註冊電業承辦商	✓



- ◆ 以全職性質及定額薪酬雇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



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級別

級別	可進行的電力工作
A	最大電流需求量不超過 400 安培 (低壓)
B	最大電流需求量不超過 2,500 安培 (低壓)
C	任何電量 (低壓)
H	高壓 (超過 1,000 伏特)
R	特別電力裝置 (如霓虹招牌、空調裝置、電熱水器)



物業管理公司的責任



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責任

- ◆ 安排定期檢查及測試電力裝置
- ◆ 確保定期檢測工作是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
- ◆ 與註冊電業承商共同計劃定期檢測工作的安排
- ◆ 採取妥善措施，防止電力意外



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責任

- ◆ 遞交定期測試證明書予機電工程署加簽
- ◆ 妥善保存證明書以便機電署檢查



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單

- ◆ 名單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查閱
<http://www.emsd.gov.hk> ⇒ 保障公眾安全 ⇒ 電力 ⇒ 登記名冊 ⇒ 註冊電業承辦商



定期檢測工作

13

定期檢測前的準備

- ◆ 與註冊電業承辦商計劃：
 - 業主工作範圍 (完成法例必須檢測的項目及建議有需要的改善項目)
 - 施工程序及時間
 - 停電安排
 - 臨時電力安排

14

定期檢測工作

- ◆ 根據《電力(線路)規例》工作守則21的要求進行定期檢測工作
 - 目視檢查
 - 保護導體的連續性測試
 - 環形最終電路導體的連續性測試
 - 絕緣電阻測試



15

定期檢測工作

- 極性測試
- 接地極電阻測試
- 接地故障環路阻抗測試
- 保護器件的功能測試



16

定期檢測工作

◆ 簽發及遞交定期測試證明書

- 定期測試證明書
- 測試結果及記錄
- 電路圖(包括由主電路至最終電路)



17



停電安排

18



個案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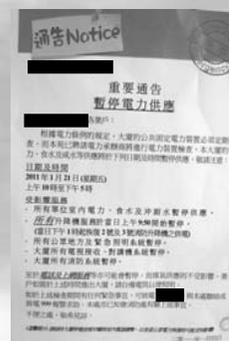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
某住宅樓宇

事發經過：
進行定期檢測時，來電總掣發生爆炸

19



個案(一)



20



個案(一)

結果：

- 工人僥幸避過由爆炸而產生的火球
- 影響樓宇電力供應

21



個案(二)

地點：

某商業樓宇

事發經過：

工人在進行定期檢測(為來電總掣清潔)期間，
工具不慎觸及總掣帶電部分而引致爆炸

22



個案(二)



23



個案(二)

結果：

- 一名工人手部嚴重燒傷
- 影響樓宇電力供應

24



個案總結

在進行定期檢測時應安排暫停電力公司的來電供應，以防止電力意外

25

多謝

26